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4-046）。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